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 第二学期期末教学督导检查的通知

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结合本学期督导工作计划安排，学校将开展期末教学检查及教学评价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学检查方式

本学期期末教学督导工作采取各教学业务单位自查与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教学业务单位督导组组织所有教研室进行全面自查，学院检查组将对重点内容进行抽查。

二、教学检查内容

本次期末教学督导以各教学业务单位自查为主，各教学业务单位自查结束后，学校将通过审查期末教学督导总结、调取材料等形式进行抽查。

1、本学期期末考试安排情况。本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就考试、考查课考试情况、考试实施、阅卷等方面进行检查。

2、教学管理

(1) 本学期各教学业务单位教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2) 教师教学日历执行情况；教学设计完成情况。

3、教学规范性检查：

检查内容为：本学期所有教学资料的整理、归档。包括：师生考勤记录、教师教学文件、教学进度表、督导听课记录、课堂秩序管理记录、教研室教研活动记录等。

4、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各单位成立教学质量评价考核小组，全面组织实施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1）学生评教：

要求以班为单位对承担本学期所有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含外聘教师）进行评教，不少于班额 98% 的学生参与评教，班额少于 15 人的，应全额参与。本学期学生评教由各教学业务单位评价考核小组安排专人负责，保证学生自主开展评价，保障评教结果公平、公正，将评教情况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并进行公示。评教形式由各教学单位自定，无论网上评教还是纸质问卷请保留原始文件存档。

公共课教师（公共课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学生评教仍由六个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并及时向公共课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反馈学生评教信息，方便公共课单位进行教师综合考核。

校内兼课教师的评教工作由所兼课的教学单位负责，不得漏评。

（2）同行评议：

各教研室结合平时教学督导情况具体实施同行督导评价。在教师互评中要本着公平、公正的态度认真对待，不得弄虚作假。

四、工作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期末教学督导工作,加强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检查过程中要以相关教学管理制度为依据,认真细化落实督导工作。

2. 8个二级学院请在6月25日前将公共课老师的学生评教结果反馈给公共课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办。

3. 各教学业务单位将最终评教结果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有异议者在公示期向部门考核小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4、各教学业务单位要在所辖范围内通报、公示期末督导及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情况,并于7月2日前,将本学期教学督导总结、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汇总表一并交质量管理处(教师考核汇总表纸质版请本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另交一份扫描版)。

附:随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

质量管理处

2024年6月17日

附表 3:

随州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
(20 -- 20 学年度第 学期)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教师姓名.	职称	任教课程	课堂教学评价 (含同行评议) (50%)	学生评教 (40%)	教学资料 (10%)	综合得分	考核等次	备注

注: 1.优秀比例控制在 20%以内 (可以小于等于)、良好比例控制在 40%以内 (可以小于等于)、合格和不合格控制在 40%以内 (40%可以合并也可以分开, 不合格一般控制在 10%以内)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 (一)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 (二) 综合评价分数 < 65 分; (三)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 (四) 不服从教学管理, 或阻碍教学工作秩序者. 3. 各教学单位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内容可以增加, 但必须包含同行评议、学生评教及教学资料检查。